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机关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 行 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1699号徽银大厦

邮政编码：230092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皖金复〔2025〕第 198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核准，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批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次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文件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债券基本条款

债券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发行人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

	间等具体安排
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
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36 年 8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
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于兑付日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付息兑付方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

	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次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递延支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总体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

	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	--

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5
第三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14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2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46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分析	52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68
第九章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69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71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8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91
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00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01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03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05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106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10

第一章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本行/徽商银行/发行人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本次债券发行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簿记建档程序，负责簿记建档操作和簿记管理账户的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的程序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公告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承销协议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承销协

		议》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本行为发行本次债券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指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银监会/原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部门/主管部门	指	本次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
上清所/上海清算所/托管人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巴塞尔协议III/巴塞尔III	指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不良贷款	指	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按照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对贷款进行分类时的“次级”、“可疑”和“损

		失”类贷款
核心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其他一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包括银行的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等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一级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资本充足率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储银行”）

中部地区	指	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六个省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指	就本募集说明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行数据均为本行境内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88,980.1211 万元人民币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3698.H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2H23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3

联系人：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92

公司网址：<http://www.hsbank.com.cn>

本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全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联合组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设在安徽省合肥市。1997 年 4 月 4 日注册成立。2005 年 11 月 30 日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12 月 28 日合并安徽省内芜湖、马

鞍山、安庆、淮北、蚌埠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及六安、淮南、铜陵、阜阳科技、阜阳鑫鹰、阜阳银河、阜阳金达等 7 家城市信用社正式挂牌成立。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已经成为全面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主流银行。2025 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业 1000 强中位列第 101 名，较上年提升 11 个位次；位列《财富》中国 500 强第 242 位，较上年上升 16 位。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我国首批由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合并重组而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精神，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由安徽省合肥市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合并而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该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及其他十位投资者（包括合肥市财政局等）均为本行的发起人及创始股东。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0,000 元。

本行于 1998 年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合并安徽省内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 7 家城市信用社。本行通过数次引入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人民币 26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889,801,211 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与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32,608,484.1	201,375,307.4	180,614,355.0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157,460.7	97,594,913.6	84,608,231.1
负债合计	215,358,847.5	185,208,591.3	165,941,670.8
其中：吸收存款	129,567,085.9	116,692,064.8	104,231,506.7
股东权益合计	17,249,636.6	16,166,716.1	14,672,684.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788,211.6	15,745,026.4	14,298,307.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3,749,896.1	3,717,511.5	3,658,111.8
营业支出	1,825,896.9	1,914,068.7	1,884,939.3
营业利润	1,923,999.2	1,803,442.8	1,773,172.5
利润总额	1,918,529.7	1,798,884.2	1,765,690.6
净利润	1,692,649.6	1,591,696.8	1,499,055.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460.0	1,541,439.2	1,443,322.7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002.4	-2,565,695.1	9,058,47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710.1	-6,899,587.9	-6,079,7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739.2	9,380,697.6	-3,363,26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1,144.4	-85,577.6	-373,657.8

（四）主要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77%	13.72%	13.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8%	11.41%	1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9%	9.83%	9.1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8%	0.99%	1.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9%	3.43%	3.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7.13%	18.43%	19.80%
	拨备覆盖率	≥150%	278.79%	286.47%	271.94%
	贷款拨备率	≥2.5%	2.73%	2.82%	3.43%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	0.78%	0.83%	0.8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11.51%	11.86%	12.52%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07%	28.80%	28.0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103.12%	122.65%	83.44%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贷款比例	-	89.28%	87.99%	85.6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91.47%	430.52%	287.0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4.91%	118.33%	118.54%

三、本次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

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八）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一经确

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十七）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八）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十九）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二十）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36 年 8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

（二十一）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三）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四）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兑付方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六）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二十七）递延支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八）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九）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三十）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债券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二）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三十三）资金募集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六）总体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第三章 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次债券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债券清偿顺序说明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相关的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风险

1、次级性风险

本次资本工具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资本工具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资本工具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资本工具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资本工具的本金和利息。本次资本工具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次资本工具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次资本工具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稳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将为发行人各项债务的还本付息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次资本工具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2、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资本工具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资本工具的本金和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立即被永久性减记，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健，盈利能力保持平稳。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保持盈利能力平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资本工具的减记损失风险。

3、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及金融货币政策、全球经济及金融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次资本工具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限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投资者投资本次资本工具的收益水平将相对降低。

对策：本次资本工具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反映市场预期，为市场所接受，得到投资者认可。本次资本工具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交易流通，本次资本工具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以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4、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次资本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进行交易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本次资本工具变现。

对策：发行人在本次资本工具发行中，将尽量扩大投资主体，增加债券的交易机会，促进投资者间的转让便利。此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

5、兑付风险

如果我行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资本工具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我行目前经营状况良好，经营获利可以满足本次资本工具本息兑付的要求。我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大力培养后备人才，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严格控制经营风险，稳定中求发展，确保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资本工具的兑付风险。

6、评级风险

在本次资本工具存续期内，可能由于我行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次资本工具本身或者我行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次资本工具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次资本工具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我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我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我行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次资本工具的债项级别进行调整的可能性较小。

7、再投资风险

在本次资本工具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次资本工具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次资本工具以市场化的方式确定发行利率。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资本工具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涉及贷款、同业、资金、担保与承诺等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本行结合外部环境和政策导向，制定年度风险与授信政策，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以“徽智信”工程建设为突破口，打造全流程、智能化、穿透式风险防控新范式，全方位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攻坚大额风险处置，加快零售业务风险处置，实现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2、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对策：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基础，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根据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结果，本行各类风险暴露均满足大额风险暴露监管限额要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所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动态监测利率、汇率等指标，通过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强化识别和风险预警能力。同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评估，建立穿透式风险监测框架，优化对冲策略并合理控制投资节奏，有效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损失。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新规，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基础管理工具运用，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操作风险各项指标基本符合本行风险偏好限额要求。从日常监测情况来看，本行操作风险事件仍然是以“高频、低危”类为主。整体来看，本行操作风险管控基本有效。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就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战略。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主动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持续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贯彻执行董事会“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和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加强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做好策略的管理及动态调整。同时，实施流动性与资产负债的协同管理，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需求的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长和价值成长，实现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

提升负债稳定性管理水平，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在推动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的同时，强调防范风险和缓释风险，强调“确保足够流动性”的重要性，用灵活的方法管理和控制最具效率的流动性资产组合比例。

针对自身特点以及外部市场环境，本行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确保在压力情景下和在规定的最短生存期内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合理设置情景参数。报告期内，本行依规定期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行及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时，本行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的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以及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机情景下的风险扩散。推进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监督指导附属机构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集团层面流动性安全。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市场形势，根据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为 291.47%，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 2,504.97 亿元，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量人民币 859.4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14.91%，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13,581.65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11,819.45 亿元。

6、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或重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

对策：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人行制定，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管理策略，以有效应对利率波动对银行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带来的潜在影响。在风险治理层面，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专业委员会分工协作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战略、

政策及风险偏好；高级管理层则负责政策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活动与全行整体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在风险计量与监测方面，本行主要综合运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分析利率曲线变动对资产、负债的影响，统筹考虑利率敏感缺口。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调整资产与负债的定价结构、重定价期限与币种配置，通过动态管理久期缺口，降低整体利率风险敞口。

7、负债质量

本行负债质量状况良好，负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负债来源稳定，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6.28%，其中客户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1.17%，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91%；负债结构多样，形成了融资渠道多元、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的负债组合；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及时主动地获取所需额度、期限和成本的资金；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内外部定价更加精细化，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31 基点；各项负债业务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

8、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发行人持有某个币种的头寸以及非人民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由于汇率发生不利本行的变化时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外币资产负债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余为欧元、港币、日元等。

对策：本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规定和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外汇敞口，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持续深化外汇市场走势分析与研判工作，稳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在汇率风险计量方面，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同时借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管控手段，严格将汇率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区间，全力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9、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等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

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声誉风险管理作为本行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本行扎实推进声誉风险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全员声誉风险专项培训，切实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与有效性，为品牌稳健发展筑牢保障。日常工作中，本行坚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紧盯舆情监测、研判与预警关键环节，构建常态化、精细化舆情管理模式。针对易引发外界误解的信息，以有效的管理体系，迅速进行化解，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全年未发生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以挂牌成立 20 周年为契机，主动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拓宽正面宣传报道渠道，深度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各类公众活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塑造健康的企业形象。

10、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合规经营意识，积极培育内控合规文化，促进优秀地方主流银行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精心筹备合规百日攻坚大提升活动，围绕合规“大学习、大宣讲、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等五大方面有序推进，持续营造“人人讲合规 事事守规矩”的合规氛围。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行长授权管理，完善管理内控考核体系，引导业务合规稳健运行，建立健全合规法律联合审查机制，修订法律性文件审查办法，夯实内控合规基础管理。

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现场检查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编制现场检查计划，加大现场检查统筹协调，持续强化非现场监测，推动科技赋能运用，不断提升检查效率，改进检查工作方法。修订案防管理制度，完善案件防控机制，深入推进案防提升年活动，加强案件风险及员工行为排查，强化内控合规案防培训，提升全行案防工作质量，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1、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践行“风险为本”理念，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反洗钱工作向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转变，剖析反洗钱工作重点难点，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工作质效。深入分析监管发布的《洗钱风险提示》与区域内典型洗钱案件，主动适应新时期反洗钱形势，研判经营区域最新洗钱动向与本行面临的主要洗钱风险类型，探索模型回溯调优工作机制，推动模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反洗钱系统数智化水平，引入 AI 大模型技术，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开展内部账户洗钱风险防控及治理、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专项自查，推进受益所有人备案，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本行着力推动反洗钱三道防线协同履职，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通过可疑研判为业务风险管控提供思路，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开展反洗钱审计，重点关注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情况，包括反洗钱内控环境建设、系统管理、洗钱风险管理、检查与宣培等内容。深化反洗钱培训，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和能力。丰富反洗钱宣传素材，优质宣传短视频荣获全国性奖项。

（三）政策风险与法律风险

1、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的过程中，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对货币政策进行调整。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风险将对发行人的业务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2、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监管政策逐渐向国际惯例靠拢，如采用巴塞尔协议监管标准等，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重大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和会计制度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和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通过积极探索综合经营业务，推进业务结构转型，优化客户结构，应对监管政策变化可能对本行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份额下降等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

对策：本行将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增强网点辐射能力；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优势，巩固发展传统的政府企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客户市场，加快发展中小企业客户，做大做强零售客户；积极贯彻跨区域发展战略，拓展市场，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四章 本次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

（三）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品种债券。

（五）发行人赎回权

本次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次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次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

（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

本次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次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次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

（八）主承销商

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拟采用固定利率方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确定，一经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次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也不随未来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十）债券面值

本次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十一）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将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十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三）最小认购金额

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十四）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次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

（十六）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2026 年 8 月 5 日。

（十七）发行期限

2026 年 8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止，共 3 个工作日。

（十八）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十九）起息日

2026 年 8 月 7 日。

（二十）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次债券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36 年 8 月 6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计息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31 年 8 月 6 日。

（二十一）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7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次债券被赎回部分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二十二）付息日

本次债券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7 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三）到期日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即到期日。

（二十四）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五）付息兑付方法

本次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次债券到期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十六）提前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二十七）递延支付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二十八）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次债券。

（二十九）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交易流通。

（三十）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一）债券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三十二）信用级别

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三十三）资金募集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三十四）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

（三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六）总体风险提示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次债券发行方案经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债券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次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次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4、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5、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6、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

7、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

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从事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次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行发行本次债券或履行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4、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5、目前本行的最新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地反映了本行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本募集说明书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一经本行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本行就本次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8、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次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次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二级资本债券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2、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次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3、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4、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次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次债券所必需的行为；

5、投资者购买本次债券或履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次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监管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7、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次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跟踪评估、重大事件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定期报告：在债券存续期内，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以内，发行人将披露包括发行人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

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

重大事件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行人将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付息兑付公告：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通过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其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次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各方当事人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由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4 日

注册资本：1,388,980.1211 万元人民币

上市地点：香港联交所

股票代码：3698.HK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62H234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46613

联系人：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92

公司网址：<http://www.hsbank.com.cn>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是经原中国银监会批准的中国首家由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合作社合并重组而成立的区域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精神，

并经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安徽省分行、安徽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批准，本行由安徽省合肥市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于 1997 年 4 月 4 日合并而设立，设立时的名称为合肥城市合作银行。该 31 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股东及其他十位投资者（包括合肥市财政局等）均为本行的发起人及创始股东。本行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8,000,000 元。

1998 年，鉴于城市合作银行是股份制银行，不具有合作性质，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文，要求各地已开业的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在此背景下，本行更名为合肥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通过数次引入投资者、公开发股票并上市、发放股票股利等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人民币 268,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13,889,801,211 元。本行历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引进股东的情况简述如下：

2003 年	按每 10 股派送 1.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按每股人民币 1.18 元的价格向 15 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合肥兴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191,800,000 股新股，并于 2003 年 9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 亿元。
2005-2006 年	更名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吸收合并安徽省内 5 家城市商业银行和 7 家城市信用社；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对外营业；此次合并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5 亿元。
2007 年	按每 10 股派送 0.5 股的比例向老股东派送红股，上述红股增加股本 1.21 亿元人民币；以每股人民币 1.09 元的价格向五位投资者（包括老股东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募集 6.3 亿股新股，并于 2008 年 7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1.75 亿元。
2008 年	以每股人民币 1.35 元的价格向 25 位投资者（包括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及当时的若干其他老股东）发行 50 亿股新股，并于 2008 年 12 月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81.75 亿元。
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12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股票代码：3698）成为中部首家登陆 H 股的城商行。在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完成国际配售及香港公开发行共计 28.75 亿股（含超额配售权），注册资本增至 110.5 亿元。
2018 年	按每 10 股派送 1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送股票股利，并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完成新股登记行为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出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21.55 亿元。

2020 年	以每股 5.703 元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735,000,000 股内资股股份，并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股份登记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增至 138.90 亿元。
--------	--

三、业务经营情况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树立了“地方银行”、“市民银行”和“中小企业银行”的良好社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已经成为安徽省内乃至全国银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本行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利息净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并包括从资金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中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

四、风险管理

本行聚焦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贯彻落实银行业监管工作要求，秉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加快推进风控数字化转型进程，着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确保各类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是发行人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主要涉及贷款、同业、资金、担保与承诺等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本行结合外部环境和政策导向，制定年度风险与授信政策，发挥政策引领作用，不断优化信贷业务结构。以“徽智信”工程建设为突破口，打造全流程、智能化、穿透式风险防控新范式，全方位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主动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持续攻坚大额风险处置，加快零售业务风险处置，实现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2、大额风险暴露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 2.5% 的信用风险暴露（包括银行账簿和交易账簿内各类信用风险暴露）。

对策：本行将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夯实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基础，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变动，定期向监管报告大额风险暴露指标运行及相关工作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根据大额风险暴露计量结果，本行各类风险暴露均满足大额风险暴露监管限额要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利率、汇率以及其他市场因素变动所产生的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亏损的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控，动态监测利率、汇率等指标，通过压力测试和情景模拟强化识别和风险预警能力。同时加强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评估，建立穿透式风险监测框架，优化对冲策略并合理控制投资节奏，有效规避市场波动带来的损失。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积极响应监管新规，根据《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全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强化操作风险基础管理工具运用，推动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平台建设，提升操作风险精细化管理能力。操作风险各项指标基本符合本行风险偏好限额要求。从日常监测情况来看，本行操作风险事件仍然是以“高频、低危”类为主。整体来看，本行操作风险管控基本有效。

5、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满足客户提取到期负债及新增贷款、合理融资等需求，或者无法以正常的成本来满足这些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及内控管理委员会，共同负责就流动性风险的全面管理制定政策及战略。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旨在主动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关系，持续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保障各项业务持续健康发展，贯彻执行董事会“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偏好，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和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预期的和非预期的资金需求（包括贷款增长、存款支取、债务到期、以及表外不可撤销承诺的变化等），为持续经营提供稳定的流动性环境，形成流动性管理与各项业务发展的良性互动。

报告期内，本行强化流动性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加强对市场形势的预判，做好策略的管理及动态调整。同时，实施流动性与资产负债的协同管理，根据市场条件的变化和业务需求的发展，对资产负债规模和结构作出合理的调整，在确保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盈利增长和价值成长，实现银行资金的“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的统一。提升负债稳定性管理水平，确保负债总量适度、来源稳定、结构多元、期限匹配。在推动业务发展和盈利增长的同时，强调防范风险和缓释风险，强调“确保足够流动性”的重要性，用灵活的方法管理和控制最具效率的流动性资产组合比例。

针对自身特点以及外部市场环境，本行制定流动性压力情景，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确保在压力情景下和在规定的最短生存期内不会出现流动性风险；并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合理设置情景参数。报告期内，本行依规定期开展了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行及集团层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同时，本行通过应急计划防范潜在的流动性危机的发生，以及采取有效应急预案控制流动性危机情景下的风险扩散。推进流动性风险并表管理，监督指导附属机构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确保集团层面流动性安全。

本行密切关注宏观调控政策和资金市场形势，根据资产负债业务发展和流动性状况，动态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和资金运作节奏，有效应对阶段性、季节性因素对本行流动性的影响，切实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截至 2025 年末，流动性覆盖率为 291.47%，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人民币 2,504.97 亿元，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量

人民币 859.43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14.91%，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13,581.65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人民币 11,819.45 亿元。

6、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自银行业务组合到期或重定价期限结构错配的风险。

对策：本行的金融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由人行制定，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由人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本行主要按人行所定的利率政策进行存款及贷款活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治理架构，优化管理策略，以有效应对利率波动对银行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带来的潜在影响。在风险治理层面，本行已建立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直接领导、相关专业委员会分工协作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及风险偏好；高级管理层则负责政策的组织实施与日常管理，确保风险管理活动与全行整体发展战略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在风险计量与监测方面，本行主要综合运用重定价缺口分析、情景分析等方法，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主要通过分析利率曲线变动对资产、负债的影响，统筹考虑利率敏感缺口。在风险管理方面，本行密切跟踪市场利率走势，灵活调整资产与负债的定价结构、重定价期限与币种配置，通过动态管理久期缺口，降低整体利率风险敞口。

7、负债质量

本行负债质量状况良好，负债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负债来源稳定，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6.28%，其中客户存款总额较上年末增长 11.17%，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91%；负债结构多样，形成了融资渠道多元、交易对手分散、业务品种丰富的负债组合；负债与资产匹配合理，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监管指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提升主动负债能力，根据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及时主动地获取所需额度、期限和成本的资金；加强负债成本管控，内外部定价更加精细化，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31 基点；各项负债业务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

8、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发行人持有某个币种的头寸以及非人民币资产负债期限错配，由于汇率发生不利本行的变化时导致本行遭受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外币资产负债主要以美元为主，其余为欧元、港币、日元等。

对策：本行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对本行核定的综合敞口头寸限额规定和本行限额管理的要求，严格控制外汇即期、远期、掉期、期权外汇敞口，规避汇率风险。本行持续深化外汇市场走势分析与研判工作，稳步提升汇率风险管理能力。在汇率风险计量方面，综合运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同时借助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管控手段，严格将汇率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控制在可承受区间，全力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9、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发行人经营管理等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发行人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于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声誉风险管理作为本行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报告期内，本行扎实推进声誉风险基础管理工作，强化全员声誉风险专项培训，切实提升风险防范的前瞻性与有效性，为品牌稳健发展筑牢保障。日常工作中，本行坚守“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紧盯舆情监测、研判与预警关键环节，构建常态化、精细化舆情管理模式。针对易引发外界误解的信息，以有效的管理体系，迅速进行化解，切实消除风险隐患，全年未发生声誉事件。报告期内，本行以挂牌成立 20 周年为契机，主动加强品牌宣传推广，拓宽正面宣传报道渠道，深度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与各类公众活动，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全力塑造健康的企业形象。

10、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金融机构或者其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

面影响的可能性。

对策：本行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本行合规风险管理进行有效监督。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履行合规管理职责。高级管理层负责管理合规风险，定期开展合规风险评估。本行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形成了前中后台联动的合规风险三道防线和总分支行垂直的双线报告制度，并不断改进和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工作体制机制，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本行深入贯彻落实监管要求，全面提升风险管控能力，持续增强合规经营意识，积极培育内控合规文化，促进优秀地方主流银行建设。报告期内，本行精心筹备合规百日攻坚大提升活动，围绕合规“大学习、大宣讲、大排查、大整改、大提升”等五大方面有序推进，持续营造“人人讲合规 事事守规矩”的合规氛围。持续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加强行长授权管理，完善管理内控考核体系，引导业务合规稳健运行，建立健全合规法律联合审查机制，修订法律性文件审查办法，夯实内控合规基础管理。按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和现场检查管理要求，科学合理编制现场检查计划，加大现场检查统筹协调，持续强化非现场监测，推动科技赋能运用，不断提升检查效率，改进检查工作方法。修订案防管理制度，完善案件防控机制，深入推进案防提升年活动，加强案件风险及员工行为排查，强化内控合规案防培训，提升全行案防工作质量，为本行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11、反洗钱

本行严格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和社会责任，践行“风险为本”理念，持续提升反洗钱工作有效性。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不断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反洗钱工作向集约化、精细化、专业化转变，剖析反洗钱工作重点难点，采取有效措施提高洗钱风险管理工作质效。深入分析监管发布的《洗钱风险提示》与区域内典型洗钱案件，主动适应新时期反洗钱形势，研判经营区域最新洗钱动向与本行面临的主要洗钱风险类型，探索模型回溯调优工作机制，推动模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反洗钱系统数智化水平，引入 AI 大模型技术，提升监测分析能力。开展内部账户洗钱风险防控及治理、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专项自查，

推进受益所有人备案，持续提升洗钱风险防控能力。本行着力推动反洗钱三道防线协同履职，强化高风险客户及业务管控，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通过可疑研判为业务风险管控提供思路，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为业务健康发展保驾护航。开展反洗钱审计，重点关注反洗钱监管要求落实情况，包括反洗钱内控环境建设、系统管理、洗钱风险管理、检查与宣培等内容。深化反洗钱培训，提升员工反洗钱意识和能力。丰富反洗钱宣传素材，优质宣传短视频荣获全国性奖项。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的探索和实践，积极贯彻落实监管要求，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行已构建起较为完善的企业管治架构，明确划分了股东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权责边界，持续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健全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形成各主体独立运行、有效制衡、协同高效的长效机制。

（一）股东会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7、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8、修改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9、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0、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11、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12、审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列明的对外担保行为；

13、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6、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1、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会议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监督战略实施；

（4）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6）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7）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一般银行业务范围外的重大对外投资和收购、出

售资产及重大担保等事项；

（8）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关联交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9）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

（10）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11）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12）制订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13）提请股东会聘用、解聘或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4）负责批准本行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

（15）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有权要求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资料，确保其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16）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17）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定期评估并持续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

（18）拟定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本行员工基本薪酬制度；

（19）负责本行股权管理工作，承担本行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

（20）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21）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 and 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应设立发展战略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原则上不宜兼任。各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其中，审计、关联交易控制及人事提名和薪酬委员会主要由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比原则上不低于三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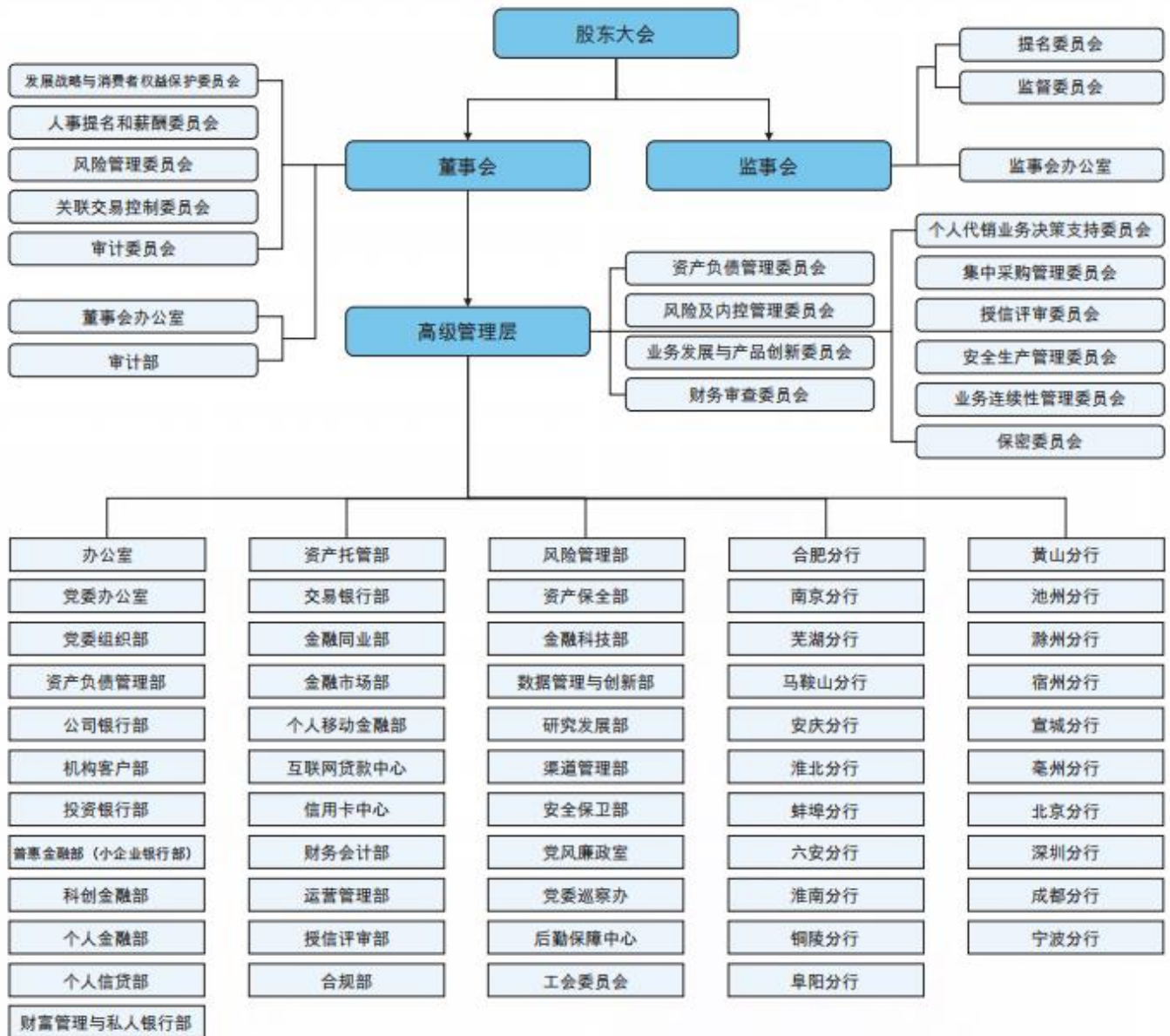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¹职权。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具有财务、审计、会计和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并且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为财务或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符合条件的职工董事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2025 年，本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法独立、规范、高效地履行了自身职责。期间共组织召开会议 24 次，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 111 项，内容涉及本行可持续发展与公司治理提升等多个重要领域。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提升了董事会决策效率与科学决策水平，有效推动了本行业务的健康发展。

¹ 本行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告《关于章程修订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

六、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行组织架构图²如下图所示：



² 本行已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告《关于章程修订核准及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本募集说明书涉及的公司组织架构图截止时间为 2025 年末。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本行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5633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33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行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603698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本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行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38,254.1	9,245,268.5	9,861,176.3
存放同业款项	1,234,422.6	1,467,620.7	1,440,905.6
拆出资金	5,393,377.4	4,801,244.8	3,527,202.0
衍生金融资产	4,619.1	15,424.2	10,02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591.4	1,190,401.7	2,477,450.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157,460.7	97,594,913.6	84,608,231.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10,246.9	16,810,946.1	17,625,986.7
-债权投资	54,764,776.8	42,960,380.6	34,176,333.2
-其他债权投资	21,220,350.6	17,358,900.1	16,906,111.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693.5	37,029.7	30,468.9
长期股权投资	583,136.2	526,107.9	515,147.1
投资性房地产	376.1	400.2	-
固定资产	404,418.3	405,538.9	428,896.0
使用权资产	117,132.5	106,263.2	104,162.3
在建工程	27,021.9	28,418.8	24,995.5
无形资产	76,032.5	61,712.6	59,353.0
商誉	1,031,577.6	1,067,077.6	1,154,73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5,969.1	1,538,060.7	1,423,832.3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67,995.7	5,795,841.1	5,868,319.7
其他资产	776,031.1	363,756.4	371,023.8
资产总计	232,608,484.1	201,375,307.4	180,614,355.0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51,354.8	13,957,960.3	13,808,6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3,383.9	17,571,895.5	16,401,378.3
拆入资金	6,077,082.5	4,951,861.8	4,708,586.5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42.3	-	-
衍生金融负债	4,417.7	13,108.3	10,066.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20,085.0	1,880,613.6	6,685,096.4
吸收存款	129,567,085.9	116,692,064.8	104,231,506.7
应付职工薪酬	420,801.6	367,040.3	305,701.9
应交税费	201,649.1	203,574.8	197,453.9
预计负债	98,551.1	136,960.4	155,407.3
应付债券	37,304,092.9	28,294,629.3	18,166,105.7
租赁负债	110,416.5	99,571.4	98,981.1
其他负债	1,167,684.2	1,039,310.8	1,172,752.6
负债合计	215,358,847.5	185,208,591.3	165,941,670.8
股东权益			
股本	1,388,980.1	1,388,980.1	1,388,980.1
其他权益工具	1,999,912.8	1,999,912.8	1,999,935.7
资本公积	1,551,560.7	1,523,338.0	1,523,070.4
其他综合收益	124,960.9	407,272.6	212,446.7
盈余公积	2,420,975.8	2,275,548.9	1,994,858.1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2,129,418.9	1,927,197.7	1,758,401.1
未分配利润	7,172,402.4	6,222,776.3	5,420,61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6,788,211.6	15,745,026.4	14,298,307.7
少数股东权益	461,425.0	421,689.7	374,376.5
股东权益合计	17,249,636.6	16,166,716.1	14,672,684.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32,608,484.1	201,375,307.4	180,614,355.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利息收入	6,553,332.7	6,633,414.8	6,499,245.0
利息支出	3,662,032.6	3,774,311.5	3,627,224.5
利息净收入	2,891,300.1	2,859,103.3	2,872,020.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584.3	319,476.3	322,265.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095.0	34,607.5	41,74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489.3	284,868.8	280,523.5
投资收益	683,794.5	635,814.9	462,749.0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068.2	10,330.0	28,927.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74,393.5	32,681.6	18,9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111.4	-98,433.4	-15,042.6
汇兑损益	6,749.4	8,396.6	6,995.6
其他业务收入	1,037.1	913.3	903.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10,269.8	-4,188.7	-1,646.4
其他收益	16,367.3	31,036.7	51,608.9
营业收入	3,749,896.1	3,717,511.5	3,658,111.8
税金及附加	45,752.4	40,844.4	42,231.6
业务及管理费	1,066,201.0	1,011,911.1	956,247.6
信用减值损失	675,219.9	767,856.8	856,965.1
资产减值损失	32,520.8	86,950.6	22,868.7
其他业务成本	6,202.8	6,505.8	6,626.3
营业支出	1,825,896.9	1,914,068.7	1,884,939.3
营业利润	1,923,999.2	1,803,442.8	1,773,172.5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加：营业外收入	4,607.7	5,662.5	7,349.4
减：营业外支出	10,077.2	10,221.1	14,831.3
利润总额	1,918,529.7	1,798,884.2	1,765,690.6
减：所得税费用	225,880.1	207,187.4	266,635.6
净利润	1,692,649.6	1,591,696.8	1,499,05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460.0	1,541,439.2	1,443,322.7
少数股东损益	40,189.6	50,257.6	55,732.3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82,452.4	194,952.0	122,459.2
将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290,329.0	189,371.5	124,259.8
不能重分类计入损益的项目	7,876.6	5,580.5	-1,800.6
综合收益总额	1,410,197.2	1,786,648.8	1,621,5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148.3	1,736,265.1	1,565,767.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048.9	50,383.7	55,746.9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4	1.05	1.00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14	1.05	1.00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减少额	-	318,447.7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12,723,499.2	11,880,783.3	12,600,228.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55,055.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1,147,129.5	-	1,230,2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07,276.8	1,282,676.8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677,713.8	169,238.3	5,484,724.2
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195,554.3	4,067,310.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40,526.3	244,828.2	317,902.6
收取的利息和红利	5,530,020.6	5,298,417.5	5,137,586.3
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323,503.4	340,711.9	340,95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383.4	25,321.6	126,48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12,053.0	21,211,034.7	29,305,437.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3,401,007.4	13,305,851.1	11,919,780.8
存放央行及同业净增加额	53,416.2	-	324,403.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210,064.9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984,987.6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4,785,001.6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782,175.0	1,074,623.4	1,267,323.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934,280.8	-	676,844.4
支付的利息	2,917,559.4	2,746,608.8	2,747,342.1
支付的手续费及佣金	50,966.1	34,607.5	41,74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0,709.1	585,635.7	562,7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1,519.3	747,659.7	786,624.6
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期增加	1,288,196.8	10,435.7	172,36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7,232.9	486,306.3	537,7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2,050.6	23,776,729.8	20,246,96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002.4	-2,565,695.1	9,058,47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20,271.7	57,790,231.0	52,033,97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1,015.2	1,943,014.8	1,980,384.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3,367.9	9,263.6	3,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274,654.8	59,742,509.4	54,018,06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370,568.7	66,582,821.4	60,035,55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88,796.2	56,883.9	62,298.0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2,392.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459,364.9	66,642,097.3	60,097,8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710.1	-6,899,587.9	-6,079,7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620,639.3	33,047,002.9	23,339,000.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99,958.2	999,95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620,639.3	34,046,961.1	24,338,95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30,536.4	23,301,047.3	26,975,193.5
赎回优先股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支付的现金股利及债券利息	1,022,143.3	326,760.8	689,072.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41,220.4	38,455.4	37,95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93,900.1	24,666,263.5	27,702,2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739.2	9,380,697.6	-3,363,261.8
汇率变动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75.9	-992.2	10,921.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791,144.4	-85,577.6	-373,657.8
加：年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270,180.9	4,355,758.5	4,729,416.3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479,036.5	4,270,180.9	4,355,758.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77%	13.72%	13.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8%	11.41%	1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9%	9.83%	9.1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8%	0.99%	1.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9%	3.43%	3.45%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7.13%	18.43%	19.80%
	拨备覆盖率	≥150%	278.79%	286.47%	271.94%
	贷款拨备率	≥2.5%	2.73%	2.82%	3.43%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	0.78%	0.83%	0.8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11.51%	11.86%	12.52%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07%	28.80%	28.0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103.12%	122.65%	83.44%
	存贷款比例	-	89.28%	87.99%	85.6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91.47%	430.52%	287.0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4.91%	118.33%	118.54%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分析

一、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金额	较上年末变动
资产总计	23,260.85	15.51	20,137.53	11.49	18,061.44	14.30
负债合计	21,535.88	16.28	18,520.86	11.61	16,594.17	13.86
股东权益合计	1,724.96	6.70	1,616.67	10.18	1,467.27	19.4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资产分别为 18,061.44 亿元、20,137.53 亿元和 23,260.85 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1.49%，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5.51%。报告期内，本行资产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投资类资产规模增长所致。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总负债合计分别 16,594.17 亿元、18,520.86 亿元和 21,535.88 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1.6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16.28%。报告期内，本行负债规模的持续增长主要为主要系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负债增长所致。

（一）主要资产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3.83	3.58	924.53	4.59	986.12	5.46
存放同业款项	123.44	0.53	146.76	0.73	144.09	0.80
拆出资金	539.34	2.32	480.12	2.38	352.72	1.95
衍生金融资产	0.46	0.00	1.54	0.01	1.00	0.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6.36	0.24	119.04	0.59	247.75	1.3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015.75	47.36	9,759.49	48.46	8,460.82	46.8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1.02	8.22	1,681.09	8.35	1,762.60	9.76
-债权投资	5,476.48	23.54	4,296.04	21.33	3,417.63	18.92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债权投资	2,122.04	9.12	1,735.89	8.62	1,690.61	9.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	0.02	3.70	0.02	3.05	0.02
长期股权投资	58.31	0.25	52.61	0.26	51.51	0.29
投资性房地产	0.04	0.00	0.04	0.00	-	-
固定资产	40.44	0.17	40.55	0.20	42.89	0.24
使用权资产	11.71	0.05	10.63	0.05	10.42	0.06
在建工程	2.70	0.01	2.84	0.01	2.50	0.01
无形资产	7.60	0.03	6.17	0.03	5.94	0.03
商誉	103.16	0.44	106.71	0.53	115.47	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0	0.77	153.81	0.76	142.38	0.79
应收融资租赁款	696.80	3.00	579.58	2.88	586.83	3.25
其他资产	77.60	0.33	36.38	0.18	37.10	0.21
资产总计	23,260.85	100.00	20,137.53	100.00	18,061.44	100.00

本行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类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构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7.36%、40.90%和 3.58%。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贷款和垫款总额	7,993.83	70.71	7,042.12	70.27	6,148.89	70.34
-企业贷款	7,016.81	62.07	6,275.83	62.62	5,585.07	63.89
-贴现	977.02	8.64	766.29	7.65	563.82	6.45
个人贷款和垫款总额	3,310.09	29.28	2,979.54	29.73	2,593.34	29.66
-房产抵押贷款	1,365.48	12.08	1,307.16	13.04	1,264.09	14.46
-经营循环贷款（信用卡）	183.75	1.62	151.86	1.52	108.45	1.24
-其他	1,761.86	15.58	1,520.52	15.17	1,220.79	13.9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1,304.92	100.00	10,021.66	100.00	8,742.23	100.00
应计利息	20.7	0.18	20.21	0.20	17.29	0.20
减：贷款损失准备	-309.87	-2.74	-282.38	-2.82	-298.69	-3.4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1,015.75	97.44	9,759.49	97.38	8,460.82	96.78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扣除贷款减值损失准备后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8,460.82 亿元、9,759.49 亿元和 11,015.75 亿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85%、48.46%和 47.36%。未来本行将继续坚持回归本源，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对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等领域信贷投放力度，提高金融服务供给水平，全力支持实体经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11,061.68	97.85	9,809.16	97.88	8,561.83	97.94
关注类	132.72	1.17	113.74	1.13	70.18	0.80
次级类	64.68	0.57	55.70	0.56	56.96	0.65
可疑类	12.19	0.11	12.35	0.12	21.19	0.24
损失类	33.65	0.30	30.71	0.31	32.07	0.37
合计	11,304.92	100	10,021.66	100.00	8,742.23	100.00
不良贷款	110.52	0.98	98.76	0.99	110.22	1.26

（1）企业贷款和垫款（含票据贴现）

企业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贷款组合最主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的总额分别为 6,148.89 亿元、7,042.12 亿元和 7,993.83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51%、14.53%和 13.51%。2023 年以来，本行企业贷款和垫款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本行报告期内合理调控信贷总额，加强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所致。

近年来，本行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要求，合理调控信贷总额，深入调整信贷结构，系统防范各类风险，实现了贷款结构和风险收益的同步优化。

票据贴现是本行贷款组合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客户融资需求状况，灵活适度配置票据贴现资产，通过优化结构、加快周转、集中运营等方式，提高票据资产的综合回报。报告期内票据贴现规模的变动，主要是根据市场行情和本行经营策略进行的调整。

（2）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贷款总额分别为 2,593.34 亿元、2,979.54 亿元和 3,310.09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07%、14.89%和 11.09%，报告期内个人贷款总额呈现上升趋势。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个人房产抵押贷款总额分别为 1,264.09 亿元、1,307.16 亿元和 1,365.48 亿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3.41%，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增长 4.46%。

2、投资类资产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1.02	20.09	1,681.09	21.79	1,762.60	25.64
债权投资	5,476.48	57.56	4,296.04	55.67	3,417.63	49.72
其他债权投资	2,122.04	22.31	1,735.89	22.50	1,690.61	24.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7	0.04	3.70	0.05	3.05	0.04
投资类资产合计	9,513.71	100.00	7,716.73	100.00	6,873.89	1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类资产余额分别 6,873.89 亿元、7,716.73 亿元和 9,513.71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5.01%、12.26%和 23.29%，报告期投资类资产余额呈现加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现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及超额存款准备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余额分别为 986.12 亿元、924.53 亿元和 833.83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减少 5.81%、6.25%和 9.81%。本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减少主要原因为本行减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所致。

（二）主要负债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53.34	4.43	1,757.19	9.49	1,640.14	9.88
拆入资金	607.71	2.82	495.19	2.67	470.86	2.84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2	0.09	-	-	-	-
衍生金融负债	0.44	0.00	1.31	0.01	1.01	0.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2.01	6.05	188.06	1.02	668.51	4.03
吸收存款	12,956.71	60.16	11,669.21	63.01	10,423.15	62.81
应付职工薪酬	42.08	0.20	36.70	0.20	30.57	0.18
应交税费	20.16	0.09	20.36	0.11	19.75	0.12
预计负债	9.86	0.05	13.70	0.07	15.54	0.09
应付债券	3,730.41	17.32	2,829.46	15.28	1,816.61	10.95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65.14	8.20	1,395.80	7.54	1,380.86	8.32
租赁负债	11.04	0.05	9.96	0.05	9.9	0.06
其他负债	116.77	0.54	103.93	0.56	117.28	0.71
负债合计	21,535.88	100.00	18,520.86	100.00	16,594.17	100.00

吸收存款是本行总负债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2.81%、63.01%和 60.16%。

1、吸收存款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存款	5,392.18	41.62	5,005.92	42.90	4,880.65	46.83
个人存款	7,269.83	56.11	6,383.74	54.71	5,320.93	51.05
保证金存款	-	-	-	-	-	-
其他存款	-	-	-	-	-	-
应计利息	294.70	2.27	279.54	2.40	221.57	2.13
吸收存款总额	12,956.71	100.00	11,669.21	100.00	10,423.15	100.00

为配合业务的发展，本行非常重视并积极拓展存款业务，努力扩大资金来源，使得本行吸收存款的总额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总额分别为 10,423.15 亿元、11,669.21 亿元和 12,956.71 亿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4.19%、11.95% 和 11.03%。

从吸收存款客户性质来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公司存款占比分别为 46.83%、42.90%和 41.62%，个人存款占比分别为 51.05%、54.71%和 56.11%。报告期内，本行个人存款占比逐年提高，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加快业务转型，推进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建设，打通线下服务渠道，使得个人存款的增速高于全行存款总额的平均增速。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的余额分别为 1,640.14 亿元、1,757.19 亿元和 953.34 亿元。报告期各期末，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先升后降，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下降幅度较大，主要是本行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流动性管理需要，主动调整同业融入业务规模所致。

3、应付债券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分别为 1,816.61 亿元、2,829.46 亿元和 3,730.41 亿元。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规模整体呈波动趋势，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本行应付债券余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55.75%和 31.84%。原因系未到期同业存单及金融债券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末，未到期同业存单共计 184 期，面值总计人民币 2,718.40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未发生涉及债券本息逾期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374.99	371.75	365.81
营业支出	182.59	191.41	188.49
营业利润	192.40	180.34	177.32
利润总额	191.85	179.89	176.57
净利润	169.26	159.17	149.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25	154.14	144.33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实现各项营业收入分别 365.81 亿元、371.75 亿元和 374.99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5%；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营业支出分别为 188.49 亿元、191.41 亿元和 182.59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4.33 亿元、154.14 亿元和 165.2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00%。

（一）营业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289.13	77.10	285.91	76.91	287.20	78.5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5	7.29	28.49	7.66	28.05	7.67
投资收益	68.38	18.24	63.58	17.10	46.27	12.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31	-3.55	-9.84	-2.65	-1.50	-0.41
汇兑损益	0.67	0.18	0.84	0.23	0.70	0.19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0.10	0.03	0.09	0.02	0.09	0.02
资产处置收益	1.03	0.27	-0.42	-0.11	-0.16	-0.04
其他收益	1.64	0.44	3.10	0.83	5.16	1.41
营业收入	374.99	100.00	371.75	100.00	365.81	100.00

本行的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和投资收益构成。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最大，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1%、76.91%和 77.10%。

1、利息净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息收入	655.33	663.34	649.92
利息支出	366.20	377.43	362.72
利息净收入	289.13	285.91	287.20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287.20 亿元、285.91 亿元和 289.13 亿元。

（1）利息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62	1.77	11.66	1.76
存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9	2.91	18.94	2.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400.97	61.19	400.25	60.34
金融投资	187.32	28.58	192.88	29.08
其他	36.34	5.55	39.62	5.97
利息收入	655.33	100.00	663.34	100.00

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利息收入分别为 663.34 亿元和 655.33 亿元。2025 年，本行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1.21%。从结构来看，本行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发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2025 年上述两项利息收入合计占利息收入的比重为 89.77%。

①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1.66 亿元和 11.62 亿元。2025 年，本行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0.34%。

②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分别为 18.94 亿元和 19.09 亿元。2025 年，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0.15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重由 2024 年的 2.86% 上升至 2025 年的 2.91%，总体变动幅度较小。

③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分别为 400.25 亿元和 400.97 亿元。2025 年，本行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较上年增加 0.72 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本行利息收入的最主要来源，占利息收入的比重由 2024 年的 60.34% 上升至 2025 年的 61.19%。

④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分别为 192.88 亿元和 187.32 亿元。2025 年，本行金融投资利息收入较上年减少 5.56 亿元，占利息收入的比重下降 0.50%。金融投资利息收入仍为本行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⑤其他利息收入

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其他利息收入分别为 39.62 亿元和 36.34 亿元。2025 年，本行其他利息收入较上年下降 8.28%。其他利息收入规模的下降，对本行 2025 年利息收入下降形成一定影响。

(2) 利息支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23.40	61.00	227.32	60.23	219.77	60.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7.38	7.48	45.12	11.95	42.11	11.6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31	5.27	29.60	7.84	29.35	8.09
应付债券	66.27	18.10	51.39	13.62	50.85	1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9.84	8.15	24.00	6.36	20.63	5.69
利息支出	366.20	100.00	377.43	100.00	362.72	100.00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利息支出分别为 362.72 亿元、377.43 亿元和 366.20 亿元，基本保持稳定。

①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分别 219.77 亿元、227.32 亿元和 223.40 亿元。2025 年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下降的影响超过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增长的影响。

②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同业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42.11 亿元、45.12 亿元和 27.38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先升后降，主要受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平均余额及平均成本率变动影响。

③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利息支出分别为 29.35 亿元、29.60 亿元和 19.31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根据市场流动性及融资成本变化，动态调整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规模和期限结构，控制资金成本的效果显著。

④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分别为 50.85 亿元、51.39 亿元和 66.27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逐年增加，主要系发行债券平均余额上升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96	31.95	32.2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61	3.46	4.1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5	28.49	28.05

近年来，本行高度重视收入结构优化，大力发展中间业务，推动本行中间业务迅速发展，业务品种不断丰富，收入渠道不断拓宽；同时，本行不断规范中间业务发展，通过业务流程管理和规范核算，促进了中间业务产品的创新，中间业务收入基本稳定。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8.05 亿元、28.49 亿元和 27.3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持续减少，主要系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分别为 32.23 亿元、31.95 亿元和 30.96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99%。主要是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减少所致。

（2）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分别为 4.17 亿元、3.46 亿元和 3.61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6.96%。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金额较小，金额的波动与中间业务的经营情况一致。

（二）营业支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金及附加	4.58	2.51	4.08	2.13	4.22	2.24
业务及管理费	106.62	58.39	101.19	52.87	95.62	50.73
资产减值损失	3.25	1.78	8.70	4.54	2.29	1.21
信用减值损失	67.52	36.98	76.79	40.12	85.70	45.46
其他业务成本	0.62	0.34	0.65	0.34	0.66	0.35
营业支出	182.59	100.00	191.41	100.00	188.49	100.00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营业支出分别为 188.49 亿元、191.41 亿元和 182.59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58%，主要受本行业务扩展、人员增加等原因影响，资产减值损失、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费等不同程度波动。

本行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和信用减值损失。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占总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50.73%、52.87%和 58.39%。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占营业支出的比重分别为 45.46%、40.12%和 36.98%。

1、业务及管理费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费用	68.45	64.20	64.70	63.94	59.40	62.11
办公及行政费用	26.54	24.89	25.33	25.03	24.94	26.08
折旧及摊销	11.41	10.70	10.80	10.68	10.79	11.30
经营性租赁租金	0.22	0.21	0.36	0.36	0.49	0.52
业务及管理费	106.62	100.00	101.19	100.00	95.62	100.00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95.62 亿元、101.19 亿元和 106.62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60%，主要是因为员工数量的增加和薪酬水平的调整导致工资、社会保险及福利费用增加，同时随着本行规模的扩大导致办公及行政费用、折旧摊销也随之增加。

（1）员工费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员工费用分别为 59.40 亿元、64.70 亿元和 68.45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35%。

（2）办公及行政费用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办公及行政费用分别为 24.94 亿元、25.33 亿元和 26.54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6%，增长速度与本行经营管理模式的转型趋势基本一致。

（3）折旧和摊销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折旧与摊销分别为 10.79 亿元、10.80 亿元和 11.41 亿元，2023 年至 2025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3%。

2、信用减值损失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85.70 亿元、76.79 亿元和 67.52 亿元。信用减值损失随客户贷款及垫款减值准备的计提而波动。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601.21	2,121.10	2,9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054.21	2,377.67	2,02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00	-256.57	90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727.47	5,974.25	5,401.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9,145.94	6,664.21	6,00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8.47	-689.96	-607.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962.06	3,404.70	2,433.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69.39	2,466.63	2,7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67	938.07	-336.33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930.54 亿元、2,121.10 亿元和 3,601.21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收取的利息和红利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2,024.70 亿元、2,377.67 亿元和 3,054.21 亿元。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支付的利息、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和应收融资租赁款本期增加。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05.85 亿元、-256.57 亿元和 547.00 亿元。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7.98 亿元、-689.96 亿元和-1,418.47 亿元。2024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202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6.33 亿元、938.07 亿元和 792.67 亿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97.52 亿元、2,330.10 亿元和 3,063.05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偿付同业存单所支付的本金。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发行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8.91 亿元、32.68 亿元和 102.21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以及支付发行债券的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四、主要监管指标项目分析

（一）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本行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按《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规定计算的本行相关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	资本充足率	≥10.5%	13.77%	13.72%	13.21%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38%	11.41%	10.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89%	9.83%	9.14%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0.98%	0.99%	1.26%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9%	3.43%	3.45%

监管指标		指标标准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7.13%	18.43%	19.80%
	拨备覆盖率	≥150%	278.79%	286.47%	271.94%
	贷款拨备率	≥2.5%	2.73%	2.82%	3.43%
盈利性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6%	0.78%	0.83%	0.8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	11.51%	11.86%	12.52%
	成本收入比率	≤45%	29.07%	28.80%	28.05%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	≥25%	103.12%	122.65%	83.44%
	存贷款比例	-	89.28%	87.99%	85.69%
	流动性覆盖率	≥100%	291.47%	430.52%	287.0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00%	114.91%	118.33%	118.54%

（二）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分别为 1,103.32 亿元、1,259.06 亿元和 1,353.89 亿元，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9.14%、9.83%和 9.89%，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0.82%、11.41%和 11.38%，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3.21%、13.72%和 13.77%，符合监管要求。

2、不良贷款率

近年来，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和贷后管理、按区域、行业、产品划分的信用风险监测、对集团客户和关联企业信用情况的重点监控、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统一规范管理；建立了跨地区、跨行业的预警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机制；在信用审查中试行专业化分工，统一行业项目标准，加强行业动态分析，做到行业内择优择优；积极推动特殊资产专业化经营。2020 年以来，受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影响，本行资产质量受到严峻挑战，通过着力防范风险，加快清收处置，保持了资产质量的稳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按照信贷资产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26%、0.99%和 0.98%。

3、拨备覆盖率

近年来，本行拨备覆盖率高于监管要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271.94%、286.47%和 278.79%，拨备较为充足。

第八章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九章 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次债券发行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监管指标的变化。下表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的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
- 3、本次债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基于以上假设前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负债率为 92.58%，发行本次债券后，本行将增加负债 50 亿元。如果静态分析，简单将所发行债券纳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计算，合并口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发债前	发债后（模拟）	增减额度
总资产	23,260.85	23,310.85	50
总负债	21,535.88	21,585.88	50
所有者权益	1,724.96	1,724.96	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53.89	1,353.89	0
一级资本净额	1,557.13	1,557.13	0
资本净额	1,884.13	1,934.13	50
加权风险资产	13,685.00	13,685.00	0
资本充足率（%）	13.77%	14.13%	上升 0.36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92.58%	92.60%	上升 0.02 个百分点

注：以上发行后的本行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请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亿元）	债券期限 （年）	票面利率 （%）
1	25 徽商银行小微债	2025-12-10	100	3	1.87
2	25 徽商银行二级资本债 01	2025-12-05	100	5+5	2.38
3	25 徽商银行 01	2025-05-28	150	3	1.78
4	25 徽商银行科创债 01	2025-05-20	50	3	1.67
5	24 徽商银行永续债 01	2024-11-11	100	5+N	2.55
6	24 徽商银行 01	2024-05-22	200	3	2.25

7	23 徽商银行小微债 01	2023-11-20	100	3	2.78
8	23 徽商银行永续债 01	2023-10-26	100	5+N	3.80
9	21 徽商银行二级 01	2021-10-22	60	5+5	4.09
信用债合计			960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基本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外部环境急剧变化、国内困难挑战增多的复杂严峻形势，我国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经济顶压前行、向新向优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圆满实现，“十四五”胜利收官，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2025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跃上140万亿元新台阶，同比增长5.0%；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52.0%、15.3%、32.7%。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绿色转型展现新面貌，民生改善取得新成效，安全保障实现新进步。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打好政策“组合拳”，保持支出强度，更大力度支持“两重”项目，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供需两端激发消费潜力。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准发力，持续加强民生保障。积极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加强存量隐性债务置换全流程管理，分类推动融资平台有序出清并实质转型，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强财政科学管理，财政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发挥了重要作用。

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在执行好存量货币政策的基础上，及时推出新的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综合运用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充裕。下调政策利率、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利率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健全金融“五篇大文章”政策框架、统计和考核评价制度。金融市场保持稳定运行，重点领域金融风险持续收敛，高水平开放稳步拓展，金融管理与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为经济稳定增长、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

监管政策推动银行业高质量发展。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有力有序防范化解重点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取得重大进展，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扩围增效，积极支持融资平台经营性金融债务接续置换重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走深走实。金融监管法治加快健全，强监管严监管氛围逐步形成。综合施策引领行业改革转型，加力推动银行业提质增效。

2025年度，银行业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总资产保持增长，资产质量总体稳定，风险抵补能力整体充足。截至202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资产总额480万亿元，同比增长8.0%；全年商业银行（法人口径）累计实现净利润2.4万亿元；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5万亿元，不良贷款率1.50%，拨备覆盖率为205.21%；商业银行（不含外国银行分行）资本充足率为15.46%。

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

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年12月16日，巴塞尔协议III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III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年1月至2015年1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2013年1月起升至4.5%、2014年1月起升至5.5%、2015年1月起升至6%；引入2.5%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III（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1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国、欧元区及英国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巴塞尔III（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监管政策。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年3月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体系和监管架构

1、银行体系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由三部分构成：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国家货币政策，建立和完善货币金融调控体系等。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是政策性银行，以支持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业和进出口贸易的发展为主。商业银行分为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境内外资银行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一起构成了我国商业银行的重要组成部分。

2、行业监管架构

银行业在我国受到严格的监管。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人民银行。2003年4月之前，人民银行是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年4月，原银监会成立，成为银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并履行原由人民银行履行的大部分银行业监管职能；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我国银行业适用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以及根据这些法律制定的各种行业规章制度。2018年4月，原银监会与原保监会合并，原银保监会正式挂牌，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2023年3月10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5月18日在北京正式挂牌。

在原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也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的商业银行还受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和管理，主要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审计署等。

（二）我国银行业现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及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2,107,685	43.9	1,949,308	44.2
股份制商业银行	777,865	16.2	712,539	16.1
城市商业银行	659,767	13.7	612,909	13.9
农村金融机构	609,009	12.7	566,353	12.8
其他类金融机构	645,774	13.5	573,931	13.0
总计	4,800,100	100.0	4,415,041	100.0

数据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

（3）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6）本表数据为法人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43.9%和44.2%。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国境内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6.2%和16.1%。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2025年12月31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7%和13.9%。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2.7%和12.8%。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理财公司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3.5%和13.0%。

三、我国银行业发展趋势

（一）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二）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

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三）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年6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年5月和10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四）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34,984亿元，不良贷款率1.50%，关注类贷款余额48,458亿元。下表列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我国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 银行	股份制商 业银行	城市商业 银行	民营 银行	农村商业 银行	外资 银行	商业银行 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5,049	5,348	6,163	228	8,065	131	34,984
不良贷款率（%）	1.22	1.21	1.82	1.68	2.72	0.97	1.5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五）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2009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年6月7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III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号）。

2020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年10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0.25%、0.5%、0.75%、1%和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50%，分别为0.125%、0.25%、0.375%、0.5%和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6家

国有商业银行、10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5家城市商业银行。2021年10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财政部正式发布了《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建立了总损失吸收能力监管体系，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定义，确定了监管范围和监管主体，以进一步增强我国金融体系的稳定性和健康性，保障我国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具有充足的损失吸收和资本重组能力，防范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

2022年4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从定义、偿付顺序、损失吸收方式、信息披露、发行定价、登记托管等方面，明确了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券的核心要素和发行管理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有序组织债券发行工作提供了依据。

2023年2月18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年10月26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年第4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5%、6%和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本行是我国中部地区最大的城市商业银行（以资产、贷款、存款规模计）。2005年本行由安徽省内全部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联合重组设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总资产、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分别为人民币23,260.85亿元、11,304.92亿元和12,956.71亿元。经过多年的努力和发展，本行已经成为安徽乃至全国具有竞争力的金融服务商，成长性、盈利性及资产质量等各项经营指标均位居同业前列。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本行于2016年2月18日成为全国首批获得独立主承销资格B类主承销商，并于2017年11月成功晋升为交易商协会A类主承销，债务融资业务持续发展，充分发挥出一级法人主承销优势，增强了服务省内外优质客户的能力。

作为扎根安徽地方经济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在安徽当地市场的深耕细作，拥有广泛的中小企业客户基础和与区域经济有机契合的业务网络。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在职员工13,995人；除总行外，发行人设有21家分行及475个对外营业机构，505家自助服务区（点）。本行有四家附属公司，即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并参股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2025年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业1000强中位列第101名，较上年提升11个位次；位列《财富》中国500强第242位，较上年上升16位。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一）显著受益于中部及安徽经济的快速发展

自2006年国务院实施促进中部崛起战略以来，我国中部地区经济增长迅速。2023-2025年，安徽省的GDP增长率分别为5.8%、5.8%和5.5%，主要指标增速快于全国、居第一方阵。同时，安徽省不断提升的城镇化率带动大量基础建设投资需求与内需消费

的持续扩张。从区位上看，安徽作为长三角一体化的重要省份之一，具有承东启西、承接东部发达地区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独特区位优势。

安徽省是我国农业大省，工业基础较好，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石油化工、冶金、机械、电子、纺织和建材等为主的工业体系，其皖江城市带被列为承接产业转移的国家级示范区。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三去一补一降”和环保政策的推进，该省产能过剩、需求结构升级矛盾及低端产业过剩和中高端短缺等问题凸显。针对这些情况，安徽省将推动煤炭、钢铁、有色、化工、建材、家电、汽车及零部件、纺织服装、医药、食品等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同时通过精准服务、产业创新、资金扶持等措施，加大对科技型企业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扶持培育力度，加快产业发展向质量效益型转型。

作为扎根安徽地方经济的城市商业银行，本行致力于在安徽当地市场的深耕细作。对安徽市场的深刻理解和长期服务于地方经济所积累的经验，有助于本行获得更多的竞争优势。

（二）与安徽地方经济战略性契合的营销网络及客户基础

本行紧密围绕安徽经济发展特点合理布局，营销网络覆盖全面。截至2025年12月末，本行在职员工13,995人；除总行外，本行设有21家分行及475个对外营业机构，505家自助服务区（点）。分布在合肥、南京、北京、深圳、成都、宁波、芜湖、马鞍山、安庆、淮北、蚌埠、六安、淮南、铜陵、阜阳、黄山、池州、滁州、宿州、宣城、亳州等地，实现对于安徽全省各地市的深度覆盖，省内三大经济区的中心城市合肥、蚌埠和芜湖战略性地部署较高密度的网点。本行根据三大经济区的产业特点，通过地方分行实施差异化的特色金融服务。本行拥有统一的客服中心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安全的电子银行服务。

随着安徽工业化进程的加速，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地方财政收入迅速增长。本行凭借创立、成长于安徽的独特优势，与众多安徽省领先的大型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本行大型企业贷款客户涵盖了信息技术、新能源、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安徽省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凭借对当地市场和信贷环境的深刻理解，本行拥有迅速识别优质中小企业客户的能力，成功吸引了一批聚集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潜力大的优质中小企业客户。

（三）行业领先和富有特色的中小企业业务

本行搭建了能满足中小企业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多层次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以总行普惠金融部（小企业银行部）为管理平台、分行小企业部为经营载体、营销团队为营销主体、风险控制和业务管理团队为支持保障的多层级立体组织架构，配备专业化的服务团队，通过开创标准化的业务模式，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

本行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差异化的服务，推出了“小巨人”小企业服务品牌。通过搭建“优质金融服务、合作交流、创业投资、政策信息、企业家成长、诚信文化”等六大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和增值服务，并通过强化银企、企企交流与合作，促进企业强强联合，共同发展。通过跨周期、全方位的服务理念和持续差异化的服务，本行培养了一批忠实优质的中小企业客户，其中许多发展成为行业佼佼者，部分企业已成功上市。

（四）审慎的风险管理和优良的资产质量

本行严守风险底线，资产质量始终保持优良，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率分别为1.26%、0.99%和0.98%，拨备覆盖率分别为271.94%、286.47%和278.79%。本行始终秉持“审慎、理性、稳健”的风险理念，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了严谨的风险管理架构及全面的风险管理制度。本行致力于不断提高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能力，搭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全覆盖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业务、风险、监督相互衔接、互相制衡的三道防线。本行不断建立完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涵盖了前中后台各个业务环节，并严格监督各项制度执行。本行高度关注敏感行业风险管理，对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等敏感行业贷款实行限额管理，优化信贷结构，降低集中度风险，实现对重点风险领域信用风险敞口的有效管控。

本行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通过风险全流程管理，本行持续推行监测预警、风险排查、双线报告、及时处置等九项机制建设，凸显前中后台通力协作，持续开展信用风险全面排查，多维度评估资产质量，化解信用风险，定期对各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风险管理成效进行监督和评价。本行基于不同客户类型、不同风险敞口建立了相应的风险评级模型，有效早期识别了客户违约概率风险。

（五）领先的盈利能力和高效的成本管理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本行的净利润分别为149.91亿元、159.17亿元和169.26亿元。

资金成本方面，凭借强大稳定的存款基础和较高的活期存款占比，本行有效降低了资金成本。

本行管理架构相对扁平，采用精细化管理手段；注重深耕安徽本地市场，管理半径相对较小；本行通过全面成本分摊系统，对成本从机构、部门、责任中心、业务线、费用类别等多个维度进行剖析，全面分析运营成本，提升全行的成本管控能力。

（六）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高效的流程银行管理体系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行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经过数年的运作，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运行顺畅，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良好的运作流程和高效的决策机制，为提升管理水平、促进本行高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广大民众”的市场定位，业务持续较快发展，综合实力逐步增强，经营管理水平稳步提升，规模、质量、效益协调发展，树立了“地方银行”、“市民银行”和“中小企业银行”的良好社会形象，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和广泛赞誉，已经成为安徽省内乃至全国银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一定影响力的区域性商业银行。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为：银行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汇、售汇业务；外汇业务。本行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于利息净收入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并包括从资金业务产生的收入，其中资金业务主要包括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投资交易和代客交易业务。

（一）公司银行业务

本行向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机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公司金融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贷款、公司存款、投资银行、交易银行以及一系列手续费及佣金类服务，为各类企业

提供综合化服务解决方案。

本行公司银行业务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坚决贯彻安徽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立足安徽，深耕区域，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以综合化经营为引领，以金融创新为驱动，以“精细化”“数字化”为支撑，积极发挥特色经营优势，不断优化金融服务模式，服务企业客户所需所盼，制造业、战新产业、民营企业、绿色贷款和涉农贷款等重点领域贷款快速增长。有效防范各类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稳步高质量发展。2025年，本行继续保持公司贷款和存款在安徽省内商业银行中的领先地位，投资银行、交易银行等转型业务持续增长，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1、公司贷款

本行公司贷款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及其他公司贷款。2025年，本行深耕基础设施、乡村振兴、绿色金融、新能源汽车、先进制造、战新产业等重点领域，扩大战略客户、专精特新企业、产业园区客户、规上企业、（拟）上市公司等重点客群，持续提升县域市场竞争力，加快推动域外业务发展，有效提升公司贷款规模。

2、公司存款

本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单位通知存款、单位协定存款、单位大额存单等公司存款类产品服务。本行积极应对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影响，充分发挥集团一体化优势，全力营销机构类存款，致力提升企业结算资金占比，聚力攻坚重点资金，为公司业务提供了稳定的低成本资金来源。自 2008 年至 2025 年，本行公司存款业务在安徽省内保持领先地位。

3、机构客户业务

本行重点开展机构客户综合金融服务，业务覆盖财政、社保、住建、政法、教育、医疗、民生等领域，通过多元化金融服务助力公共事业提质增效，推动政务服务智慧化、民生保障温暖化，切实践行金融的政治性与人民性。2025年，本行持续深化机构金融服务，作为安徽省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重要银行，服务各级预算单位超2,000家，覆盖财政支出、民生补贴等重要领域，保障资金精准高效服务民生；有效助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政策扎实落地，承接全省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调剂资金管理。2025年，本行服务机构客

户超1.2万户，较上年稳步增长，进一步巩固了在机构业务领域的服务优势，有效满足了机构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

4、票据贴现

本行以票据全生命周期为主线，整合对客渠道电票服务功能，进一步提升系统响应效率，为客户提供便捷操作、统筹管理的“票据管家综合服务”。同时加强票据业务交易背景审核，促进票据业务合规健康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票据贴现贷款余额人民币 977.02 亿元，其中票据直贴余额人民币 133.05 亿元，票据转贴现余额人民币 843.97 亿元。

5、交易银行

本行持续加强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专业化经营，聚焦安徽省主导产业、重点领域，加快数字化转型，为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提供全产品、全链条、全场景供应链金融服务，助力实体经济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核心企业客户数同比增长 42.01%，上下游客户数同比增长 38.83%。此外，本行充分应用最新金融科技，建设供应链金融 2.0 系统、供应链金融移动端，以数智促转型，有效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以多样化场景为驱动，推出集团模式、e 保函等服务，围绕供应链“链长”企业，建设供应链金融合作生态，打造标准化、场景化、特色化服务。

本行深入政府机构客户信息化系统共建场景，2025 年持续优化八大领域现金管理场景服务，加速推动智慧政务系列产品服务落地。加强民生领域资金监管业务的产品设计，聚焦教育领域核心场景，精准施策、快速产品迭代，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持续推动“徽银司库”系统建设，构建优质企业综合服务生态圈。

2025 年，本行持续以科技创新驱动国际业务发展，大力推进“徽银 e 汇”国际业务移动端品牌建设，全面提升本行跨境金融服务效能和客户体验；有效落实精准分层，国际业务基础客群得到进一步夯实，全行国际业务客户数较去年同期增幅 18.7%；探索“轻资本、市场化”业务模式，助力“皖车快跑”跨境业务实现重大突破，为重点汽车制造企业办理国际结算及融资业务，较去年同期增幅达 170%。

6、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重点开展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资产证券化、并购融资、投融资咨询等投资银行业务，不断丰富投行业务产品，推动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创新，推动本行业务转型发展。2025 年，本行大力推进债务融资工具承销业务，完成注册债务融资工具 116 单，注册额度人民币 2,704 亿元；完成债务融资工具发行 216 单，承销金额人民币 604.79 亿元。2025 年，本行在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业务领域不断突破，成功落地多笔资产证券化和金融债主承销业务，积极推进企业并购重组业务发展，进一步满足了企业多元化融资需求。

（二）个人金融业务

本行紧紧围绕战略规划目标，积极应对复杂市场形势和激烈市场竞争，加快推动个人金融业务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持续深化客户分层、分类、分群经营，探索个人客户智能化经营体系建设，扎实推进个人资产业务提升工程走深走实，加强客户资产配置能力提升，推动线上、线下、远程银行等多渠道融合协同发展，实现个人金融业务经营指标稳步增长、发展基础的有效夯实、转型动能的不断增强。

1、财富管理业务

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主要包括代销个人理财业务、代销基金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售国债业务、代销券商资管计划以及代售实物贵金属业务等。2025 年，本行个人财富管理业务规模人民币 2,166.5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4.13%，全行财富客户数 131.55 万户，较上年增长 14.49%，高净值客户数 12.91 万户，较上年增长 14.77%，私行客户数 4,983 户，较上年增长 19.75%。

2、一卡通

2025 年，本行紧跟扩大内需的政策导向，以借记卡为载体激活消费新动能。围绕“民生消费、智慧出行、文旅生态”等核心场景，积极打造覆盖线上线下、贯穿日常消费的全场景服务体系。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借记卡保有量 2,215.36 万张，当年新增发卡量 154.24 万张；卡内存款人民币 2,901.11 亿元，同比增长 11.19%。

3、信用卡

2025 年，本行信用卡业务以国家政策为导向，紧抓市场发展需求，聚焦“促消费、

惠民生”的总体目标，不断提升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有效卡量 184.71 万张，2025 年实现发卡 15.50 万张；信用卡余额人民币 183.73 亿元，同比增长 20.68%。

4、个人客户贷款

2025 年，本行个人贷款业务紧扣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居民消费升级与实体经济发展需求，兼顾提质增效发展目标，取得较好成绩。

5、互联网贷款

本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紧密围绕监管导向与本行战略部署，聚焦自营、拓展三方，通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效能、强化风控能力，驱动业务实现高质效发展。2025 年，业务规模与经营效益同步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互联网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792.7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 154.20 亿元，增幅 24.1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40 亿元，较上年增长 44.15%，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6、个人客户存款

2025 年，本行积极适应内外部经营形势变化，加速推进个人金融业务数智化转型，逐步调整个人存款结构，集中力量拓展核心个人客户存款，实现了个人客户存款的较快增长和市场份额的平稳提升。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存款人民币 7,269.8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3.88%，其中本行县域个人存款人民币 2,215.35 亿元，较上年末新增人民币 286.19 亿元，增幅 14.83%。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个人存款在安徽省内市场份额达 11.08%，较上年末提升 0.16 个百分点。

（三）金融市场业务

2025 年，本行持续发挥区域做市商专业优势，通过提升服务质效，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金融动力；加强市场研判，优化投资交易策略，实现业务规模与市场影响力的双提升；投资包括全国首单金融租赁行业长三角一体化主题绿色债、全国首批安徽首单科技创新债、安徽省首单中小微企业支持债等特色创新债券品种，以投资助力实体经济创新与发展。

（四）托管业务

2025 年，本行资产托管业务坚持贯彻落实全行战略部署，深入推进轻资本提升工程，积极构建“托管+”全新经营理念，着力拓展信托、券商等重点客户，深化客户服务广度及深度，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托管规模成功迈上人民币 1.3 万亿元新台阶；经营效益持续提升，托管业务收入实现稳定增长；积极拓展并延伸政府产业基金相关服务，赋能全行业务发展；持续推进系统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完善基于新一代核心系统的托管业务服务体系，提升托管运营效率和客户体验。资产托管业务已纳入全行风险管理体系，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机制、强化风险意识、全面推动新技术应用，实现对各类风险的精准监测与有效控制；期内未发生操作风险，为资产安全筑牢坚实屏障。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托管余额达人民币 13,173.47 亿元，较年初增长人民币 1,732.72 亿元。

（五）分销渠道

本行通过各种不同的分销渠道来提供产品和服务。本行的分销渠道主要分为物理分销渠道和电子银行渠道。

1、物理分销渠道

截至2025年末，本行共有505家自助银行服务区（点），1,792台自助设备（其中存取款机952台、智能自助终端840台）。

2、电子银行渠道

本行围绕数字金融服务与经营体系建设，持续提升数字运营、生态融合、精细服务和智能风控能力，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开放协同、智能精准的服务矩阵，提升金融服务的便利性、普惠性，打造“线上徽行”新样板。

3、手机银行

2025年，本行持续迭代综合服务平台。全新发布手机银行7.0版本，平台实现全面自主可控，性能持续增强。积极推进智能服务应用场景，创新发布数字人，上线大模型智能语音导航、大模型工单助手等，重塑客户交互与服务模式。聚焦用户使用体验，新增

手机银行“大字版”，升级“简e版”，优化财富、生活、信用卡、贷款等频道，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使用需求。强化区域客群特色经营，量身定制20+城市专区，加快构建本地化服务生态。全面升级安全防控能力，健全未成年及中老年客户风控措施，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安全保障。截至2025年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总量达1,217.01万户，同比增长11.4%，月活客户达303.5万户，同比增长12.37%。

4、开放银行

2025年，本行深耕开放银行生态建设。依托“平台+产品+场景”一体化金融服务创新，探索构建政务、企业、个人客户联动的金融服务新模式。聚焦智慧生活、普惠金融、便民服务等重点领域，深化与外部伙伴的生态合作，持续拓展金融服务边界。以互联网账户与支付结算产品体系，加快标准化与定制化场景应用推广。2025年，上线各类场景270余个，开放标准化产品23个，API接口服务336个，交易笔数21.11亿笔，服务对公客户2,057户，个人客户15.54万户，在司法、教育、医疗、民生等多个领域实现创新突破。

5、远程银行

2025年，本行不断提升远程服务水平。坚持以科技赋能为引领、平台构建为基础、数据驱动为核心，打造集远程银行作业平台、远程银行话务平台、远程银行视频服务平台、智能质检等核心系统于一体的综合性系统平台群；积极推进大模型、RPA流程机器人等新技术应用场景，支撑业务向智能化、协同化发展。2025年，远程呼入服务方面，电话渠道人工来电量208.46万通，接通率91.54%，客户满意度99.50%，网络渠道（含文本、视频、邮件等）人工服务访问量73.52万通，同比增长12.39%；远程呼出服务方面，人工外呼电话486.43万通，同比增长63.68%；智能服务方面，智能语音导航提供服务306.30万次，智能机器人“小婉”提供服务145.16万人次，智能呼出机器人外呼电话982.98万通，智能服务总量同比增长59.18%。

6、对公线上渠道

2025年，本行完成企业手机银行新版本升级，客户体验交互更友好，移动化产品服务更丰富，进一步提升对公客户服务能力；企业网上银行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服务客户数稳步增长，客户交易活跃度不断提升。截至2025年末，本行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总

数达到45.44万户，账务交易笔数4,217.63万笔，同比增长8.16%，交易金额达人民币5.82万亿元，同比增长10.52%。

（六）小微企业金融业务

2025 年，本行持续贯彻落实主管机构和监管部门关于加强小微金融服务的决策部署，数智领航，不断提升管理水平，持续优化产品和服务，全力做好普惠金融大文章。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单户授信人民币 1,000 万元及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人民币 1,776.47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人民币 232.48 亿元，增速 15.06%；户数 42.47 万户，较上年末净增 15.75 万户；平均贷款利率 4.19%。

（七）科技金融业务

本行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做好科技金融大文章的决策部署，紧密围绕安徽省“三地一区”建设战略定位，以打造具有徽商银行特色的“科创银行”为目标，扎实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谱写科技金融高质量发展“徽行篇章”，发行全国首单“双保函”高端制造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荣获“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全国科技创新青年突击队岗位建功竞赛二等奖”等多项外部荣誉。

本行持续加大对科技企业支持力度，依托“1+21+N”总分支三级专营科技金融组织架构，在经营区域科技资源集聚的重点产业园区成立 9 家科技金融专营支行和 20 个“科创之家”特色支行，积极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批量化对接服务。截至 2025 年末，根据监管报送口径，科技贷款余额达人民币 2,104.44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人民币 416.79 亿元，增幅 24.7%。

本行聚力打造科技金融生态圈联盟，深化与投资、担保、证券、保险、基金等机构的业务合作，始终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为其提供“股贷债保担”联动的综合化服务。加大与行业主管部门对接，通过开展“知 e 行”等主题科技金融生态圈“进园区”等系列活动，对接企业 7,000 余户，累计与 5,600 余户企业签订“共同成长计划”合作协议。

本行加快推动科技金融数智化转型升级，自主研发“知 e 贷”产品，推出“银行自评估、企业零费用”的全流程线上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以资金链为抓手，链接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加大推广科技研发贷、人才贷、成果转化贷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为 1,700 余户科技企业提供专属信贷产品支持人民币超 112 亿元。为科技企业提供 e 查、e 达、e 贷“3+N”的科技金融数字化产品服务，持续深化“技术流”模型迭代，通过“初创 e 贷”“科技 e 贷”“知 e 贷”线上产品为 4,500 余户科技企业提供了线上贷款支持人民币超 129 亿元。

（八）绿色金融业务

本行立足国家所需、金融所能，将绿色金融作为特色化经营的重要方向，持续推动绿色信贷增长，主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2025 年，本行发放安徽省首笔转型贷款，有效助力安徽建材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发展；打造“绿色生态”“绿色智造”“绿色基础设施”“绿色能源”“绿色贸易”“绿色消费”六大场景，不断加强金融产品供给，强化部门协同推进；持续开展人行环境信息披露工作和绿色金融评价工作，持续做好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服务能力的提升，推进本行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在 2025 年评选出的 2024 年安徽省金融“五篇大文章”劳动竞赛中，本行荣获“绿色金融单项冠军”；在 2025 年开展的安徽省绿色金融优秀案例竞赛中，本行荣获“绿色金融产品类”“绿色金融治理类”“可持续信息披露类”全部奖项大类中三项一等奖”。截至 2025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1,552.96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487.78 亿元，增长 45.79%。其中，安徽省内绿色贷款余额合计人民币 1,370.56 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 413.12 亿元，增长 43.15%。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无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本行股份前十名的股东名称、股份数、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475,300,577	25.02	H 股
2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59,000,000	11.22	内资股
3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843,363,819	6.07	内资股
4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37,810,695	6.03	内资股
5	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827,658,091	5.96	内资股
6	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5,349,937	5.08	内资股
7	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	506,102,476	3.64	内资股
8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78,395,999	2.72	内资股
9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13,672,053	2.26	内资股
10	芜湖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012,833	2.12	内资股
合计		9,740,666,480	70.12	-

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二、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8,000	51%
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0%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54%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一）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徽银金租”）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地合肥市，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 10.2 亿元，持股比例 51%。2018 年 3 月，徽银金租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 16.2 亿元，持股比例 54%。截至 2025 年末，徽银金租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799.45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700.67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98.78 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1.55 亿元。

（二）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徽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徽银理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正式开业，公司注册地合肥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亿元，由本行独资设立。截至 2025 年末，徽银理财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50.00 亿元，总负债人民币 2.37 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 47.64 亿元、理财产品规模人民币 2,364.85 亿元。

（三）无为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无为徽银于 2010 年 8 月 8 日正式开业，注册地无为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1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 4,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2025 年 12 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同意本行收购无为徽银 51% 股权，2026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行持股比例增至 91%。截至 2025 年末，无为徽银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35.48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人民币 14.13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人民币 33.08 亿元。

（四）金寨徽银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金寨徽银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正式开业，注册地六安市金寨县，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 3,280 万元，持股比例 41%。2024 年 12 月，本行出资额增至人民币 4,080 万元，持股比例增至 51%。截至 2025 年末，金寨徽银未经审计总资产人民币 29.7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人民币 21.34 亿元，各项存款余额人民币 26.31 亿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20.00%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00%

（一）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金”）成立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注册地芜湖市，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 1 亿元，持股比例 20%。2012 年 12 月，奇瑞汽金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本行出资人民币 2 亿元，持股比例 20%。2017 年 12 月，奇瑞汽金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5 亿元，其中本行持有 3 亿股，持股比例 20%。2025 年 2 月，奇瑞汽金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50 亿元，其中本行持有 10 亿股，持股比例 20%。

（二）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注册地包头市，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其中本行持有 30 亿股，持股比例 15%。

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务	任职起始时间
孔庆龙	行长	2023 年 4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
	首席合规官	2026 年 2 月
马凌霄	非执行董事	2021 年 11 月
卢浩	非执行董事	2024 年 9 月
王朝晖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1 月
魏李翔	非执行董事	2025 年 12 月
左敦礼	非执行董事	2023 年 1 月
GaoYang (高央)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
王文金	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戴培昆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周亚娜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
刘志强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殷剑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8 年 12 月
黄爱明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19 年 1 月
徐佳宾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2 年 6 月

（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发行人的职位	任职起始时间
孔庆龙	行长	2023 年 4 月
	执行董事	2023 年 5 月
	首席合规官	2026 年 2 月
张居中	副行长	2021 年 5 月
徐广诚	副行长	2022 年 11 月

黄晓艳	投资与理财总监	2019 年 1 月
刘飞	行长助理	2022 年 3 月
王勇	首席信息官	2023 年 8 月
张建平	人力资源总监	2023 年 8 月
	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2020 年 7 月

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一）董事

孔庆龙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上海）业务助理、债券业务部高级业务董事（副总经理级），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环亚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私人银行部总经理、合肥分行行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博士，第十三届全国青联常委，第三届全国金融青联常委。

马凌霄先生，于 2021 年 11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金融稳定处主任科员、金融研究处科长（其间：2009 年 8 月至 2012 年 7 月进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存款保险处副调研员，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早期纠正部副主任。现任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统计部（研究部）主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副研究员。

卢浩先生，于 2024 年 9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开元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海安徽裕安实业总公司合浦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安徽省信托投资公司研究发展中心市场科科长，安徽国元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秘书，安徽国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战略策划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兼战略策划部主任、总经济师兼战略规划部主任、产业研究院院长，安徽省皖能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产业研究院院长、总经济师，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鼎天软件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淮北国安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省新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董事，安徽省皖能能源物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内蒙古智能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兴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

王朝晖先生，于 2023 年 11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安徽省阜阳市常委、组织部长、统战部长，安徽省财政厅副厅长。现任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魏李翔先生，于 2025 年 12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合九铁路公司秘书、助理翻译，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公司项目部员工，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办公室副主任、开行融资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资本运营部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现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复旦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左敦礼先生，于 2023 年 1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明光市航运管理站秘书，滁州市航运局秘书，安徽省水路运输服务中心秘书，安徽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秘书、综合事务部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建设管理部副部长、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安徽省交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公路建设事业部）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战略投资部部长，安徽省高速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皖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天津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

GaoYang（高央）先生，于 2009 年 12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香港中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中静四海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国盛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WEALTH HONEST LIMITED 董事，中静新华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中静新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组顾问。1985 年 3 月至 1987 年 3 月，在维也纳 Meinl 职业学校以旁听生身份学习酒店管理专业。

王文金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曾任万科企业股份

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首席风险官、董事、集团合伙人。现任深圳市盈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科集团成员企业）董事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戴培昆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省经济文化研究中心工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副处），安徽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财贸经济处、国际经济处副处长、处长、主任助理、副主任、巡视员（正厅）。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

周亚娜女士，于 2018 年 8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系主任、副院长、常务副院长，安徽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安徽大学商学院教授、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

刘志强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人行计划局、调查统计司副处长、处长、港澳台金融事务办公室主任，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部副部长，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发展银行行长，中信银行副行长，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中国中信集团公司董事，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安信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殷剑峰先生，于 2018 年 12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欧陆家嘴国际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浙商银行首席经济学家，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对外经贸大学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社科院金融专业博士学位。

黄爱明女士，于 2019 年 1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深圳市卓骏旺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中国国际资本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汇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财政系经济学硕士学位，长江商学院金融 EMBA。

徐佳宾先生，于 2022 年 6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第一机

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产业基础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人民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

（二）高级管理层

孔庆龙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行长兼首席合规官。有关其履历详情，见本节“董事”。

张居中先生，于 2021 年 1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银行合肥市分行濉溪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中国银行安徽省巢湖市分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合肥城南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宿州市分行行长，中国银行安徽省分行中小企业部总经理，中国银行安徽省马鞍山市分行行长。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徐广诚先生，于 2022 年 9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副行长兼任奇瑞徽银汽车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工商银行滁州分行天长支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滁州分行公司业务部经理兼国际业务部经理，工商银行安徽分行公司业务二部小企业业务科科长，工商银行淮南分行副行长，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结算与现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工商银行安徽省分行银行卡中心总经理，工商银行宿州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芜湖分行行长。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

黄晓艳女士，于 1997 年 2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投资与理财总监。曾任合肥市商业银行资金营运部总经理，本行资金经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兼金融市场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本行投资与理财总监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高级经济师。

刘飞先生，于 2001 年 12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行长助理。曾任芜湖市建设银行会计科副科长，营业部副主任，计划财务部主任；芜湖市商业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本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淮南分行行长，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行长助理，行长助理兼合肥分行行长。安徽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

王勇先生，于 2002 年 9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首席信息官。曾任工商银行宣城分行技术保障部副经理、经理，芜湖市商业银行科技部副总工程师、总经理，本行科技信息部副总经理、总经理，信息科技部总经理兼系统开发部总经理，系统开发部总经理，信用卡中心总经理，系统开发部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兼系统开发部总经理。合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

张建平先生，于 2002 年 4 月加入本行，现任本行人力资源总监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本行合肥分行庐江路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合肥分行三孝口支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助理，合肥分行副行长；本行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大连理工大学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拟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三、本次债券的认购办法

1、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次债券。

2、本次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3、本次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次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十五章 本次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规定，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金融商品视同应税交易。上述交易均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前述金融债券，是指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并由金融机构持有的有价证券。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本次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

一、正面

(一) 资产规模位居城市商业银行前列,在全国和安徽省金融体系中具有一定的重要性,能够获得政府支持。

(二) 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规划的实施为安徽省经济增长带来良好的前景,为该行提供了良好的经营环境。

(三) 市场定位明确,在支持政府机构类客户、地方中小企业、民营经济方面具有地缘和人缘优势,在当地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四) 通过五家省外分行稳步推进跨区域经营,为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空间。

二、关注

(一) 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次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次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

(二) 经济复苏缓慢、房地产市场波动对贷款质量造成一定压力,信用风险管控存在一定难度。

(三) 息差持续收窄、信贷资产减值计提压力对盈利增长带来挑战。

(四) 同业资金在负债中占比较高,资产负债存在期限错配,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管控压力。

(五) 核心一级资本仍面临一定补充压力。

中诚信国际关于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安排为：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的委托，就本次债券的发行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系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金融机构，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就本期债券发行已取得所需的内部批准，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安徽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3. 本期债券发行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4.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文件及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资质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章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人：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92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魏晓雪、陈莹娟、吴浩、朱峭峭、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江俊、舒春、陈杰
	联系电话：15751866528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田野、刘阳、吴怡青、华恬悦、姜永玲、兰瑞轩、张晨、黄申溥、刘思语、陈道军
	联系电话：010-83939630
	传真：010-66169515
	邮政编码：10003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滨湖新区紫云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章宏韬
	联系人：冯耀、王书牧、陈思、毕梦梅、张蕊

	联系电话：0551-6516165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60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法定代表人：王晟
	联系人：于晶晶、贾洪彬、丁冀彤、吴鼎之、赵子初、张莹
	联系电话：010-80927057
	传真：010-80929002
	邮政编码：10007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韩江雪
	联系电话：010-81012550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0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联系人：陈荃
	联系电话：010-66593432
	传真：010-66594337
	邮政编码：10081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关文杰
	联系人：任聪
	联系电话：010-66225520
	传真：010-66225594
	邮政编码：100033
承销团其他成员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管理
	联系电话：0755-88678709
	邮政编码：518000
债券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发行人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厦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文辉
	联系人：薛晨俊、赵卓勋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06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赵英、谢颖
	联系电话：021-22288888
	传真：021-22280000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60101
	法定代表人：岳志岗
	联系人：王骁雄
	联系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发行人律师：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负责人：刘浩

	联系人：田园
	联系电话：17755180985
	传真：0551—62620450
	邮政编码：230001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关于徽商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皖金复〔2025〕第 198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 67 号）；
- 3、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授权；
- 4、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5、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
- 5、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6、《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说明书》；
- 7、《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公告》；

二、查询地址

发行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云谷路 1699 号徽银大厦

联系人：费勤国

联系电话：0551-62667580

传真：0551-62667560

邮政编码：230092

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魏晓雪、陈莹娟、吴浩、朱峭峭、胡富捷

联系电话：010-60837544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三、查询网址

此外，投资者可以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本行或主承销商。